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3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39418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39418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50139418_doc2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50139418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轉（再）任聘僱人員者當
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，及轉（再）任公務人員（聘僱人
員）者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
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530282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2025/09/09
13:59:31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

